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1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許朝元

訴訟代理人 黃暖秀律師

複代理人 謝明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601元，及自民國99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11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萬5,6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8年11月16日，向訴外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申辦小額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簽立同面額之本票作為擔保，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並以玉山銀行為被保險人，向伊投保金融機構小額信用貸款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惟被告自99年1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玉山銀行28萬5,601元及自99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11%計算之

01 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伊已賠付玉山銀行30萬2,51
02 9元保險金（含本金28萬5,601元、利息1萬2,657元、違約金
03 1,266元、其他費用2,995元），依法取得系爭債權，爰依消
04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
05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伊曾於107年至110年間，積欠含玉山銀行在內多
07 家金融機構之信用貸款，遂向最大債權銀行即訴外人元大商
08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由元
09 大銀行協助所有債權金融機構一次解決伊所有債務，伊已獲
10 清償證明，是原告所有之系爭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等語，資
11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查被告前於98年11月16日，向玉山銀行申辦小額信用貸款30
14 萬元，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0.11%計
15 算，並以玉山銀行為被保險人，向原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
16 被告尚積欠玉山銀行系爭債權，並由原告賠付玉山銀行30萬
17 2,519元保險金等情，有小額信用貸款申請書、本票、賠款
18 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103
1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
20 點，判斷如下：

2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因交
24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
25 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
26 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
27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
28 判決意旨參照）。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被告就原告所主張
29 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自認，而抗辯該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
30 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
31 7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99年度台

上字第163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不否認原告已受讓系爭債權（見本院卷第109頁），已如前述，然抗辯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揆諸上開見解，即應由被告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雖被告提出清償證明書為憑，然該證明書僅記載：「台端…前向本行原大眾銀行…辦理之信用貸款，業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全部清償完畢，特此證明，此致許朝源君（即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依其文義，至多僅能證明被告積欠元大銀行之債務業已清償，然此與被告積欠玉山銀行之系爭債權，未見絲毫關連，且經本院函詢元大銀行是否曾協助被告對所有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協商程序一節，經該行覆以：查許君（即被告）未曾向本行提出金融機構債務前置協商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可見被告稱元大銀行曾以最大債權銀行身份，代理包含玉山銀行在內之金融機構與被告進行債務協商並清償完畢一節，實乏所據，而被告就其已清償系爭債權一事，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權，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賴棠好